

主 要 统 计 指 标 解 释

行政区划 指国家对行政区域的划分。根据有关法规规定,我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1)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2)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3)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4)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5)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6)国家在必要时设立的特别行政区。

当年价格 指报告期的实际价格,如工业品的出厂价格,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商业的零售价格等。按当年价格计算,是指一些以货币表现的物量指标,如工农业总产值、国内生产总值等,按照当年的实际价格来计算总量。使用当年价格计算的数字,是为了使国民经济各项指标互相衔接,便于考察当年社会经济效益,便于对生产流通、生产和分配、生产和消费进行经济核算和综合平衡。

按当年价格计算的价值指标,在不同年份之间进行对 比时,因为包含有各年间价格变动的因素,不能确切地反 映实物量的增减变动。必须消除价格变动因素后,才能真 实反映经济发展动态。因此,在计算增长速度时都使用按 可比价格计算的数字。

可比价格 指计算各种总量指标所采用的扣除了价格 变动因素的价格,可进行不同时期总量指标的对比。按可 比价格计算总量指标有两种方法:一种是直接用产品产量 乘某一年的不变价格计算;另一种是用价格指数进行伸缩。

平均增长速度 平均增长速度表明社会经济现象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逐期平均增长变化的程度,它不能根据各个环比增长速度直接求得,但与平均发展速度之间存在着一定的数量关系:平均增长速度=平均发展速度-1。

平均发展速度是一种根据环比发展速度计算的序时平均数,由于各时期对比的基础不同,所以计算平均发展速度不能采用一般的序时平均数的计算方法,计算方法分为水平法和累计法。水平法,又称几何平均法,即将环比发展速度按连乘法用几何平均数公式计算。累计法,也称方程法,根据一段时期内各年发展水平总和与基期水平的关系,列出方程式计算平均发展速度。水平法着重考虑最后一年所达到的发展水平;累计法着重考虑整个时期累计发展水平的总量。

本《年鉴》内所列的平均增长速度,除固定资产投资用"累计法"计算外,其余均用"水平法"计算。从某年到某年平均增长速度的年份,均不包括基期年在内。如建国四十三年以来的平均增长速度是以1949年为基期计算

的,则写为1950-1992年平均增长速度,其余类推。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自 2012 年定期报表开始使用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该分类是由国家统计局组织修订,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发布。这次修订是在 2002 年分类标准的基础上,参照联合国《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ISIC/Rev. 4)进行的。修订后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2)共有门类 20 个,大类 96 个,中类 432 个,小类 1094 个。

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是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 关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为划分对象,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为依据,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分为 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三大类。内 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 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和其他企 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包括合资经营 企业、合作经营企业、独资经营企业和股份有限公司等。 对不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注册的行政机关、事业 单位和社会团体,主要按其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进行划 公

国有企业 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集体企业 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 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 织。

股份合作企业 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联营企业 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私营企业 指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

其他企业 指上述企业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 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 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 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 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经原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 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 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外资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 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 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原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 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 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参照企业登记注册 类型,主要按其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划分。具体规定如 下:

- (1) 行政机关:包括国家机关和政党机关,原则上均列为"国有"。但有特殊规定的,如供销社等,则列为"集体"。
- (2) 事业单位:包括经国家机构编制部门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各类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的划分办法如下:
- ①由国家财政预算拨款或列入财政预算外资金管理以及经费主要来源于国有主管部门或国有上级单位的事业单位,列为"国有"。
- ②经费主要来源于集体单位的事业单位,列为"集体"。
- ③公民个人(或个人合伙)开办的事业单位,列为"私营"。
- ④上述以外的其他事业单位,如果其经费来源不明确,按管理方式进行归类。
- (3) 社会团体:包括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以及未纳人社会团体管理条例范围的工会、妇联等各类社会团体。社会团体的划分办法如下:
- ①未纳入民政部社会团体管理条例范围的工会、妇联、共青团、青联、工商联、科协、侨联等社会团体,国家拨款设立的基金会或基金管理组织以及经费主要来源于国有业务主管部门或国有上级单位的社会团体,列为"国有"
- ②经费主要来源于集体单位的社会团体,列为"集体"。
- ③公民个人(或个人合伙)开办的社会团体,划为"私营"
- ④上述以外的其他社会团体,如果其经费来源不明确,改按管理方式进行归类。

法人单位 指具备:

-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它单位签订合同;
-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其他法人。

国内生产总值 (GDP) 指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表现形态,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与同期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



值之和,从收入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 创造的各项收入之和,包括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 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从产品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 位在一定时期内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价值与货物和服务 净出口价值之和。在实际核算中,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计 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 同的方面反映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

对于一个地区来说,称为地区生产总值或地区 GDP。

国民总收入 (GNI) 即国民生产总值,指一个国家 (或地区) 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收入初次分配的最终结果。一国常住单位从事生产活动所创造的增加值在初次分配中主要分配给该国的常住单位,但也有一部分以生产税及进口税 (扣除生产和进口补贴)、劳动者报酬和财产收入等形式分配给非常住单位;同时,国外生产所创造的增加值也有一部分以生产税及进口税 (扣除生产和进口补贴)、劳动者报酬和财产收入等形式分配给该国的常住单位,从而产生了国民总收入的概念。它等于国内生产总值加上来自国外的净要素收入。与国内生产总值不同,国民总收入是个收入概念,而国内生产总值是个生产概念。

三次产业 三产业的划分是世界上较为常用的产业结构分类,但各国的划分不尽一致。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我国的三次产业划分是: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 渔服务业)。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 的其他行业。

劳动者报酬 指劳动者从事生产活动应获得的全部报酬。既包括货币形式的报酬,也包括实物形式的报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单位为其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补充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行政事业单位职工的离退休金、单位为其员工提供的其他各种形式的福利和报酬等。

生产税净额 指生产税减生产补贴后的余额。生产税指政府对生产单位从事生产、销售和经营活动,以及因从事生产活动使用某些生产要素(如固定资产、土地等)所征收的各种税、附加费和其他规费。生产税分为产品税和其他生产税,产品税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进口关税、出口税等;其他生产税主要有: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生产补贴则相反,它是政府为影响生产单位的生产、销售及定价等生产活动而对其提供的无偿支付,包括农业生产补贴、政策亏损补贴、进口补贴等。生产补贴作为负生产税处理。

固定资产折旧 指由于自然退化、正常淘汰或损耗而导致的固定资产价值下降,用以代表固定资产通过生产过程被转移到其产出中的价值。原则上,固定资产折旧应按照固定资产的重置价值计算。

营业盈余 指常住单位创造的增加值扣除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固定资产折旧后的余额。

支出法国内生产总值 是从最终使用的角度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最终成果的一种方法,包括最终消费支出、资本形成总额及货物和服务净出口三部分。计算公式为:

支出法国内生产总值=最终消费支出+资本形成总额+货物和服务净出口

最终消费支出 指常住单位为满足物质、文化和精神生活的需要,从本国经济领土和国外购买的货物和服务的支出。它不包括非常住单位在本国经济领土内的消费支出。最终消费支出分为居民消费支出和政府消费支出。

居民消费支出 指常住住户在一定时期内对于货物和服务的全部最终消费支出。居民消费支出除了直接以货币形式购买的货物和服务的消费支出外,还包括以其他方式获得的货物和服务的消费支出,即所谓的虚拟消费支出。居民虚拟消费支出包括如下几种类型:单位以实物报酬及实物转移的形式提供给劳动者的货物和服务;住户生产并由本住户消费了的货物和服务,其中的服务仅指住户的自有住房服务;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媒介服务。

政府消费支出 指政府部门为全社会提供的公共服务的消费支出和免费或以较低的价格向居民住户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净支出,前者等于政府服务的产出价值减去政府单位所获得的经营收入的价值,后者等于政府部门免费或以较低价格向居民住户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值减去向住户收取的价值。

资本形成总额 指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获得减去处置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净额,包括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和存货变动两部分。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指生产者在一定时期内获得的固定资产减处置的固定资产的价值总额。固定资产是通过生产活动生产出来的,且其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的资产,不包括自然资产、耐用消费品、小型工器具。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包括住宅、其他建筑和构筑物、机器和设备、培育性生物资源、知识产权产品(研发支出、矿藏的勘探、计算机软件)的价值获得减处置。

存货变动 指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存货实物量变动的市场价值,即期末价值减期初价值的差额,再扣除当期由于价格变动而产生的持有收益。存货变动可以是正值,也可以是负值,正值表示存货上升,负值表示存货下降。存货包括生产单位购进的原材料、燃料和储备物资等存货,以及生产单位生产的产成品、在制品和半成品等存货。

货物和服务净出口 指货物和服务出口减货物和服务 进口的差额。出口包括常住单位向非常住单位出售或无偿 转让的各种货物和服务的价值;进口包括常住单位从非常 住单位购买或无偿得到的各种货物和服务的价值。由于服 务活动的提供与使用同时发生,一般把常住单位从非常住 单位得到的服务作为进口,非常住单位从常住单位得到的



服务作为出口。货物的出口和进口都按离岸价格计算。

机构单位 指能够以自己的名义拥有资产和承担负债,能够独立地从事经济活动并与其他实体进行交易的经济实体。

机构部门 将相同性质的机构单位归并在一起,就形成机构部门。资金流量核算将常住机构单位划分为以下四个机构部门:非金融企业部门、金融机构部门、政府部门、住户部门。与常住单位发生交易的非常住单位称为国外,在资金流量核算中也视同机构部门。

非金融企业与非金融企业部门 非金融企业指主要从 事市场货物生产和提供非金融市场服务的常住企业,它主 要包括从事上述活动的各类法人企业。所有非金融企业归 并在一起,就形成非金融企业部门。

金融机构与金融机构部门 金融机构指主要从事金融 媒介以及与金融媒介密切相关的辅助金融活动的常住单位,它主要包括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非银行信贷机构、证券机构、保险机构及其他金融机构。所有金融机构归并在一起,就形成金融机构部门。

政府机构与政府部门 政府机构指在设定区域内对其他机构单位拥有立法、司法或行政权的法律实体及其附属单位。政府机构的主要职能是利用征税和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向社会和公众提供货物和服务。通过转移支付,对社会收入和财产进行再分配。它主要包括各种行政单位和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所有政府机构组成政府部门。

住户与住户部门 住户指共享同一生活设施,共同使用部分或全部收入和财产,共同消费住房、食品和其他消费品与服务的常住个人或个人群体。所有住户组成住户部门。

非常住单位与国外 所有不具有常住性的机构单位都 是非常住单位。与我国常住单位发生交易的所有非常住单 位称为国外。

初次分配总收入 初次分配是生产活动创造的价值在参与生产活动的生产要素的所有者及政府之间的分配。生产活动的净成果是增加值。生产要素包括劳动力、资本、自然资源。劳动力所有者因提供劳动而获得劳动报酬;资本的所有者因资本的形态不同而获得不同形式的收入:借贷资本所有者获得利息收入;股权所有者获得红利或未分配利润;自然资源所有者因出让自然资源使用权而获得地租;政府因直接或间接介入生产过程而获得生产税或支付补贴。初次分配的结果形成各个机构部门的初次分配总收入。各部门的初次分配总收入之和就等于国民总收入,亦即国民生产总值。

经常转移 转移是一个机构单位向另一个机构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或资产,但又不从后者获取任何直接对应回报的一种交易。经常转移交易的一方或双方都不涉及获得或处置资产(除存货和现金外)的转移。其形式有所得税及财产税、社会保险缴款、社会保险福利、社会补助和其他经常转移。

可支配总收入 在初次分配总收入的基础上,通过经 688

常转移的形式对初次分配总收入进行再次分配。再分配的 结果形成各个机构部门的可支配总收入。各部门的可支配 总收入之和称为国民可支配总收入。

总储蓄 指可支配总收入用于最终消费后的余额。各部门的总储蓄之和称为国民总储蓄。

资本转移 指交易的一方或双方涉及获得或处置资产 (除存货和现金外)的转移。资本转移包括资本税、投资 性补助和其他资本转移。

净金融投资 它反映各机构部门或经济总体非金融投资过程中资金富余或短缺的状况。从非金融交易角度看,它是指总储蓄加资本转移收入减资本转移支出减非金融投资后的差额。从金融交易角度看,它是金融资产的增加额减金融负债的增加额之后的差额。

通货 指以现金形式存在于市场流通中的货币,包括 纸币和硬币。

存款 指金融机构接受客户存入的货币款项,存款人可随时或按约定时间支取款项的信用业务。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财政存款、外汇存款、委托存款、信托存款、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其他存款和金融机构往来。

贷款 指金融机构将其所吸收的资金,按一定的利率 贷放给客户并约期归还的信用业务。包括短期贷款及票据 融资、中长期贷款、外汇贷款、委托贷款和其他贷款。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股权指对清偿债权人全部债权 后的公司或准法人公司的剩余财产有索取权的所有票据或 证明记录,包括上市股票、非上市股票和其他股权。投资 基金份额是将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投资用于金融或非金 融资产的集体投资时,证明投资人持有的基金单位数量的 受益焦证。

债务性证券 作为债务证明的可转让工具,包括票据、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通常可在金融市场交易的类似工具。其中,债券指机构单位为筹措资金而发行,并且承诺按约定条件偿还的有价证券,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中央银行债券、企业债券等。

保险准备金和社会保险基金权益 指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基金的净权益、保险费预付款和未决索赔准备金,包括人身保险准备金和其他保险准备金。

金融衍生品和雇员股票期权 金融衍生品指以货币、债券、股票等传统金融产品为基础,以杠杆性的信用交易为特征的金融产品。雇员股票期权是一种劳动者报酬形式,是企业向其雇员提供的一种购买企业股权的期权,即雇主与雇员在某日(授权日)签订的一种协议,根据协议,在未来约定时间(含权日)或紧接着的一段时间(行权期)内,雇员能以约定价格(执行价格)购买约定数量的雇主股票。

国际储备 指中央银行拥有的、可以随时动用并有效控制的对外资产,包括货币黄金、特别提款权、外汇储备、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和其他债权。

经常账户 包括货物、服务、初次收入和二次收入等内容。



初次收入 指常住单位与非常住单位之间因提供劳 务、金融资产和出租自然资源而获得的回报,包括雇员报 酬、投资收益和其他初次收入三部分。雇员报酬指雇员 (属于一个经济体) 因在雇主(属于另一个经济体) 生产 过程中提供劳务投入而获得的酬金回报,包括现金形式的 工资和薪金、实物形式的工资和薪金、雇主的社会保险缴 费。投资收益指常住单位与非常住单位之间提供金融资产 获得的回报,包括直接投资收益、证券投资收益和其他投 资收益。

二次收入 指常住单位与非常住单位之间的经常转 移,包括现金和实物转移。

资本账户 资本账户是反映常住单位与非常住单位之 间发生的资本转移,以及常住单位与非常住单位之间发生 的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获得和处置。其中,资产转移包括 债务减免、投资捐赠等非经常性转移;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 的获得和处置包括营销资产及契约、租约和许可等的获得

金融账户 指常住单位与非常住单位之间发生的金融 资产和负债交易,包括非储备性质的金融账户和国际储

直接投资 指投资者为在国外经营企业,并在管理上 实施控制或重要影响而进行的投资。

证券投资 指没有列入直接投资或国际储备的股本证 券和债务证券的跨境交易。

人口数 指一定时点、一定地区范围内有生命的个人 总和。年度统计的年末人口数指每年12月31日24时的 人口数。

城镇人口和乡村人口 城镇人口是指居住在城镇范围 内的全部常住人口;乡村人口是除上述人口以外的全部人

出生率 (又称粗出生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 (通常为 一年)一定地区的出生人数与同期内的平均人数(或期中 人数)之比,用千分率表示。本年鉴中的出生率指年出生 率, 计算公式为:

出生率 =
$$\frac{$$
年出生人数}{年平均人数} × 1000‰

式中: 出生人数指活产婴儿, 即胎儿脱离母体时(不 管怀孕月数),有过呼吸或其他生命现象。年平均人数指 年初、年底人口数的平均数,也可用年中人口数代替。

死亡率(又称粗死亡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 一年)一定地区的死亡人数与同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 数)之比,用千分率表示。本年鉴中的死亡率指年死亡 率, 计算公式为:

死亡率 =
$$\frac{\text{年死亡人数}}{\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0\%$$

人口自然增长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人 口自然增加数 (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 与该时期内平均人 数(或期中人数)之比,用千分率表示。计算公式为:

人口自然增长率

= 本年出生人数 - 本年死亡人数 × 1000% 年平均人数

=人口出生率-人口死亡率

总抚养比 也称总负担系数。指人口总体中非劳动年 龄人口数与劳动年龄人口数之比。通常用百分比表示。说 明每 100 名劳动年龄人口大致要负担多少名非劳动年龄人 口。用于从人口角度反映人口与经济发展的基本关系。计 算公式为:

$$GDR = \frac{P_{0\sim 14} + P_{65+}}{P_{15\sim 64}} \times 100\%$$

其中: GDR 为总抚养比; P_{0~14} 为 0~14 岁少年儿童 人口数; P₆₅₊ 为 65 岁及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数; P_{15~64} 为15~64岁劳动年龄人口数。

老年人口抚养比 也称老年人口抚养系数。指某一人 口中老年人口数与劳动年龄人口数之比。通常用百分比表 示。用以表明每100名劳动年龄人口要负担多少名老年 人。老年人口抚养比是从经济角度反映人口老化社会后果 的指标之一。计算公式为:

$$ODR = \frac{P_{65+}}{P_{15\sim 64}} \times 100\%$$

其中: ODR 为老年人口抚养比; P₆₅₊ 为 65 岁及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数; P_{15~64} 为 15~64 岁的劳动年龄人口 数。

少年儿童抚养比 也称少年儿童抚养系数。指某一人 口中少年儿童人口数与劳动年龄人口数之比。通常用百分 比表示。以反映每100名劳动年龄人口要负担多少名少年 儿童。计算公式为:

$$CDR = \frac{P_{0\sim 14}}{P_{15\sim 64}} \times 100\%$$

其中: CDR 为少年儿童抚养比; P_{0~14} 为 0~14 岁少 年儿童人口数; P_{15~64} 为 15~64 岁劳动年龄人口数。

经济活动人口 指在 16 周岁及以上,有劳动能力, 参加或要求参加社会经济活动的人口。包括就业人员或失 业人员。

就业人员 指在一定年龄以上,有劳动能力,为取得 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而从事一定社会劳动的人员。具体指 年满 16 周岁,为取得报酬或经营利润,在调查周内从事 了1小时(含1小时)以上的劳动人员;或由于学习、休 假等原因在调查周内暂时处于未工作状态,但有工作单位 或场所的人员或由于临时停工放假、单位不景气放假等原 因在调查周内暂时处于未工作状态,但不满三个月的人 员。

单位就业人员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小时在本单 位中工作, 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 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 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 其他就业人员之和。就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 的人员;



-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城镇私营和个体就业人员 城镇私营就业人员指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其经营地址设在县城关镇(含县城关镇)以上的私营企业就业人员;包括私营企业投资者和雇工。城镇个体就业人员指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并持有城镇户口或在城镇长期居住,经批准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就业人员;包括个体经营者和在个体工商户劳动的家庭帮工和雇工。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 (1) 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如使用的农村户籍人员);
 - (2) 处于试用期人员;
 - (3) 编制外招用的人员;
- (4) 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工资总额 指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年1月1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一号令)进行修订,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就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就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 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 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工资总额不论是计人成本的还是不计人成本的,不论 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 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平均工资 指单位就业人员在一定时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它表明一定时期工资收入的高低程度,是反映就业人员工资水平的主要指标。计算公式为:

平均工资= 报告期就业人员工资总额 报告期就业人员平均人数

平均工资指数 指报告期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与基期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比率,是反映不同时期就业人员货币工资水平变动情况的相对数。计算公式为:

平均工资指数= 报告期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基期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平均实际工资指数 就业人员平均实际工资指扣除物价变动因素后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就业人员平均实际工资指数是反映实际工资变动情况的相对数,表明就业人员实际工资水平提高或降低的程度。计算公式为:

平均实际工资指数

-= 报告期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指数 报告期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指有非农业户口,在一定的劳动年龄内(16周岁至退休年龄),有劳动能力,无业而要求就业,并在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进行失业登记的人员。

城镇登记失业率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与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扣除使用的农村劳动力、聘用的离退休人员、港澳台及外方人员)、城镇单位中的不在岗职工、城镇私营业主、个体户主、城镇私营企业和个体就业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之和的比。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全社会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该指标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结构和发展速度的综合性指标,又是观察工程进度和考核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按登记注册类型可分为国有、集体、联营、股份制和个体、港澳台商、外商、其他等。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指城镇和农村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及城镇个体户进行的计划总投资在500万元及5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包含原口径的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加上农村企事业组织项目投资,该口径从2011年起开始使用。

房地产开发投资 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房地产开发法人单位统一开发的包括统代建、拆迁还建的住宅、厂房、仓库、饭店、宾馆、度假村、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配套的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工程(如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平整场地等基础设施工程)和土地购置的投资;不包括单纯的土地开发和交易活动。

固定资产投资的实际到位资金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的 资金来源不同,分为国家预算资金、国内贷款、利用外 资、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

- (1) 国家预算资金 国家预算包括一般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各类预算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全部作为国家预算资金填报,其中一般预算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部分包括基建投资、车购税、灾后恢复重建基金和其他财政投资。各级政府债券也应归人国家预算资金。
- (2) 国内贷款 指报告期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单位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国内借款,包括银行利用自有资金及吸收存款发放的贷款、上级主管部门拨入的国内贷款、国家专项贷款(包括煤代油贷款、劳改煤矿专项贷款等)、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贷款、国内储备贷款、周转贷款等。
- (3) 利用外资 指报告期收到的境外 (包括外国及港澳台地区) 资金 (包括设备、材料、技术在内)。包括对外借款 (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对外发行债券和股票)、外商直接投资、外商其他投资 (包括利用外商投资收益在国内进行固定资产再投资活动的资金)。不包括我国自有外汇资金(国家外汇、地方外汇、留成外汇、调剂外汇和国内银行



自有资金发行的外汇贷款等)。各类外资按报告期末的外 汇牌价(中间价)折成人民币计算。

- (4) 自筹资金 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报告期收到的, 由各企、事业单位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各 类企事业单位的自有资金和从其他单位筹集的用于固定资 产投资的资金,但不包括各类财政性资金、从各类金融机 构借入资金和国外资金。
- (5) 其他资金 指在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之外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社会集资、个人资金、无偿捐赠的资金及其他单位拨入的资金等。

固定资产投资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应根据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用途及社会经济活动种类来划分,不能根据项目单位本身的行业类别来划分。如果项目投产后有几种产品,应根据主要产品来确定行业类别。一般情况下,一个建设项目只能属于一种国民经济行业。

固定资产投资按隶属关系分 是按建设单位或企业、 事业、行政单位的主管上级机关确定的。

- (1) 中央 是指中共中央、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各部、委、局、总公司以及直属机构直接领导的建设项目和企业、事业、行政单位。这些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由国务院各部门直接编制和下达,统一组织或委托下级实施。包括有中央垂直管理的部门(如国家统计局各级调查队)和中央直属企业、事业单位(如工商银行、中国电信、中国石油)等。
- (2) 地方 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三级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直接领导和管理的建设项目、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地方项目还包括不隶属以上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的建设项目和企业、事业单位,如外商投资企业和无主管部门的企业等。

固定资产投资按建设性质分 按整个建设项目情况来确定。建设项目的性质一般分为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单纯建造生活设施、迁建、恢复、单纯购置。房地产开发单位、农户投资不划分建设性质。

- (1) 新建 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项目。现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投资的项目一般不属于新建。但如有的单位原有基础很小,经过建设后新增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该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的,也应作为新建。
- (2) 扩建 指在厂内或其他地点,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而增建的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独立的生产线的企业、事业单位。行政、事业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性用房(如学校增建教学用房、医院增建门诊部、病房等)也作为扩建。现有企、事业单位为扩大原有主要产品生产能力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增建一个或几个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同时进行一些更新改造工程的,也应

作为扩建。

(3) 改建和技术改造 指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对原有 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 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包括现有企业、事 业单位为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而改变企业的主要产品种 类(如军工企业转民产品等)的建设项目,原有产品生产 作业线由于各工序(车间)之间能力不平衡,为填平补齐 充分发挥原有生产能力而增建不增加本企业主要产品设计 能力的车间的建设项目。技术改造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在 现有基础上,用先进的技术代替落后的技术,用先进的工 艺和装备代替落后的工艺和装备,以改变企业落后的技术 经济面貌,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达到提高产品 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扩大生 产规模、全面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目的。技术改造具体包 括以下内容: 机器设备和工具的更新改造; 生产工艺改 革、节约能源和原材料的改造;厂房建筑和公共设施的改 造,保护环境进行的"三废"治理改造,劳动条件和生产 环境的改造等。

固定资产投资按构成分

- (1) 建筑工程 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造工程,又称建筑工作量。这部分投资额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是固定资产投资额的重要组成部分。
- (2) 安装工程 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又称安装工作量。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
- (3) 设备工具器具购置 指报告期内购置或自制的, 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新建单位 及扩建单位的新建车间,按照设计或计划要求购置或自制 的全部设备、工具、器具,不论是否达到固定资产标准均 计人"设备工具器具购置"中。
- (4) 其他费用 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应当分摊计入固定资产的费用,不指经营中财务上的其他费用。

施工项目个数 指本年正式进行过建筑或安装施工活动的建设项目个数。包括本年新开工项目,以前年度开工跨入本年继续施工项目、本年全部建成投产项目、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恢复施工的项目,本年进行过施工又在本年内全部停缓建的项目。施工项目个数可以反映一定时期固定资产投资的实际规模,与同期全部建成投产项目个数相比,可以从建设速度的角度反映固定资产投资的效果。

本年投产项目个数 指报告期内设计文件规定建成主体工程和相应配套的辅助设施,形成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经过验收合格,并且已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的建设项目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指通过固定资产投资活动而增加的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主要指标包括建设规模、本年施工规模、自开始建设累计新增生产能力



(或工程效益)、本年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等。

建设规模 指建设项目或工程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包括已经建成投产或尚未建成投产的工程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本年施工规模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单项工程(或更新改造项目)的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包括报告期以前已开工跨入本年继续施工的工程的设计能力和报告期新开工工程的设计能力。也包括报告期内建成投产或报告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单项工程设计能力。不包括在报告期以前已建成投产或已经停、缓建的工程,以及报告期内尚未正式开工的工程的设计能力。

新增固定资产 指已经完成建造和购置过程,并已交付生产或使用单位的固定资产的价值,包括已经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该指标是表示固定资产投资成果的价值指标,也是反映建设进度,计算固定资产投资效果的重要指标。

项目建成投产率 指一定时期内全部建成投产项目个数与同期施工项目个数的比率。该指标从建设单位建设速度的角度反映投资效果。

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 指一定时期新增固定资产与同期完成投资额的比率。该指标是反映固定资产动用速度,衡量建设过程中宏观投资效果的综合指标。由于新增固定资产是较长时期内形成的结果,而投资额是当年完成的,因此,该指标一般适宜于反映较长时期内固定资产的动用情况。

能源生产总量 指一定时期内全国(地区)一次能源 生产量的总和。该指标是观察全国(地区)能源生产水 平、规模、构成和发展速度的总量指标。一次能源生产量 包括原煤、原油、天然气、水电、核能及其他动力能(如 风能、地热能等)发电量,不包括低热值燃料生产量、太 阳热能等的利用和由一次能源加工转换而成的二次能源产量。

能源消费总量 是指一定地域内,国民经济各行业和居民家庭在一定时间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总和。包括:原煤、原油、天然气、水能、核能、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一次能源;一次能源通过加工转换产生的洗煤、煤气、焦炭、电力、热力、成品油等二次能源和同时产生的其他产品;其他化石能源、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其中水能、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是指人们通过一定技术手段获得的,并作为商品能源使用的部分。在核算过程中,一次能源、二次能源消费不能重复计算。能源消费总量分为终端能源消费量、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和能源损失量三部分。

- (1) 终端能源消费量 指一定时期内,一定地域生产和生活消费的各种能源在扣除了用于加工转换二次能源消费量和损失量以后的数量。
- (2) 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 指一定时期内,一定地域 投入加工转换的各种能源数量之和与产出各种能源产品之

和的差额。它是观察能源在加工转换过程中损失量变化的 指标。

(3) 能源损失量 指一定时期内,能源在输送、分配、储存过程中发生的损失和由客观原因造成的各种损失量,不包括各种气体能源放空、放散量。

能源加工转换效率 指一定时期内,能源经过加工、转换后,产出的各种能源产品的数量与同期内投入加工转换的各种能源数量的比率。它是观察能源加工转换装置和生产工艺先进与落后、管理水平高低等的重要指标。计算公式:

能源加工转换效率=能源加工转换产出量×100%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 指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或 地区每生产一个单位国内生产总值所消耗的能源。计算公 式: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能源消费总量国内生产总值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电耗 指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或地区每生产一个单位国内生产总值所消耗的电力。计算公式: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电耗—<u>全社会用电量</u> 国内生产总值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指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或地区每生产一个单位工业增加值所消耗的能源。计算公式: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工业能源消费量 工业增加值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 (1) 各项税收:包括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进口货物增值税和消费税、出口货物退增值税和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船舶吨税、车辆购置税、关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等。(2) 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和其他收入。财政收入按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划分为中央本级收入和地方本级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资源勘探信息等、商业服务业等、金融、援助其他地区、国土海洋气象等、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政府债务付息等方面的支出。财政支出根据政府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的不同职权,划分为中央财政支出和地方财政支出。

中央公共财政收入和地方公共财政收入 属于中央一般公共预算的收入包括关税,进口货物增值税和消费税, 出口货物退增值税和消费税,消费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总公司等集中缴纳的营业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值税1月1日至4月30日75%部分,5月1



日至 12 月 31 日 50%部分。纳入共享范围的企业所得税 60%部分,未纳入共享范围的中央企业所得税、中央企业上交的利润,个人所得税 60%部分,车辆购置税,船舶吨税,证券交易印花税 97%部分,海洋石油资源税,中央非税收入等。属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的收入包括营业税 (不含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地方企业上交利润,城市维护建设税 (不含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印花税 (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增值税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25%部分,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50%部分,纳入共享范围的企业所得税 40%部分,个人所得税 40%部分,海洋石油资源税以外的其他资源税,地方非税收入等。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指根据政府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的不同职责,划分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责权,按照政府的责权划分确定的支出。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以及中央政府调整国民经济结构、协调地区发展、实施宏观调控的支出等。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支出,地方统筹的各项社会事业支出等。

存款 指企业、机关、团体或居民根据资金必须收回的原则,把货币资金存入银行或其他信贷机构保管并取得一定利息的一种信用活动形式。根据存款对象或性质的不同可划分为企业存款、财政存款、机关团体存款、基本建设存款、储蓄存款、农村存款、委托存款、其他存款等科目。它是银行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

贷款 指银行或其他信贷机构根据资金必须归还的原则,按一定利率,为企业、个人等提供资金的一种信用活动形式。我国银行贷款分为短期贷款、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委托贷款、票据融资、各项垫款等。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指某一时点城乡居民存入银行及农村信用的储蓄金额,包括城镇居民储蓄存款和农民个人储蓄存款,不包括居民的手存现金和工矿企业、部队、机关、团体等单位存款。

保险金额 指保险人承担赔偿或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城乡居民所购买的生活消费品价格和服务项目价格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是对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进行综合汇总计算的结果。通过该指数可以观察和分析消费品的零售价格和服务项目价格变动对城乡居民实际生活费支出的影响程度。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城市居民家庭所购买的生活消费品价格和服务项目价格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通过该指数可以观察和分析消费品的零售价格和服务项目价格变动对城镇居民收入和消费支出的影

响。

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农村居民家庭所购买的生活消费品价格和服务项目价格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该指数可以观察农村消费品的零售价格和服务项目价格变动对农村居民收入和生活消费支出的影响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城乡商品零售价格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商品零售价格的变动与国家的财政收入、市场供需的平衡、消费与积累的比例关系有关。因此,该指数可以从一个侧面对上述经济活动进行观察和分析。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指反映一定时期内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其编制目的是了解农业生产中物质资料投入价格的变动状况,服务于国民经济核算。1994年以前,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仅仅是商品零售价格指数的一个类别,此后,从商品零售价格指数中分离出来,单独编制。

农产品生产价格指数 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农产品生产者出售农产品价格水平变动趋势及幅度的相对数。该指数可以客观反映农产品生产价格水平和结构变动情况,满足农业与国民经济核算需要。其中某代表品生产价格指数是通过对全部有出售该产品行为的调查单位的个体指数进行几何平均求得的,类价格指数是通过对其所属的类(或代表品)的价格指数进行加权平均求得的。季度累计价格指数的计算方法与分季指数的计算方法相同。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全部工业产品出厂价格总水平的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包括工业企业售给本企业以外所有单位的各种产品和直接售给居民用于生活消费的产品。该指数可以观察出厂价格变动对工业总产值及增加值的影响。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是反映工业企业作为生产投入,而从物资交易市场和能源、原材料生产企业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产品时,所支付的价格水平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统计指标,是扣除工业企业物质消耗成本中的价格变动影响的重要依据。

目前,我国编制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所调查的 产品包括燃料动力、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化工、建材等 九大类。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 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固定资产 投资品及取费项目的价格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固定 资产投资额是由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完成额、设备工器具购 置投资完成额和其他费用投资完成额三部分组成的。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应首先分别编制上述三部分投资的 价格指数,然后采用加权算术平均法求出固定资产投资价 格总指数。

该指数可以准确地反映固定资产投资中涉及的各类投资品和取费项目价格变动趋势和变动幅度,消除按现价计算的固定资产投资指标中的价格变动因素,真实地反映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速度、结构和效益,为国家科学地制



定、检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提高宏观调控水平,为完善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提供科学的、可靠的依据。

城乡一体化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指标解释 从 2012年四季度起,国家统计局对分别进行的城乡住户调 查实施了一体化改革,规范了城乡划分范围,统一了城乡 居民收入指标名称、分类和统计标准,建立了城乡统一的 一体化住户调查,并据此采集全国居民有关数据。

居民可支配收入 指居民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居民可用于自由支配的收入。既包括现金收入,也包括实物收入。按照收入的来源,可支配收入包含四项,分别为: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性净收入和转移性净收入。

工资性收入 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包括受雇于单位或个人、从事各种自由职业、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福利。

经营净收入 指住户或住户成员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净收入。计算公式为:

经营净收入=经营收入-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 折旧-生产税

财产净收入 指住户或住户成员将其所拥有的金融资产、住房等非金融资产和自然资源交由其他机构单位、住户或个人支配而获得的回报并扣除相关的费用之后得到的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红利收入、储蓄性保险净收益、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出租房屋净收入、出租其他资产净收入和自有住房折算净租金等。财产净收入不包括转让资产所有权的溢价所得。

转移净收入 计算公式为:

转移净收入=转移性收入-转移性支出

转移性收入 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住户的各种 经常性转移支付和住户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养老 金或退休金、社会救济和补助、政策性生产补贴、政策性 生活补贴、救灾款、经常性捐赠和赔偿、报销医疗费、住户之间的赡养收入,本住户非常住成员寄回带回的收入等。转移性收入不包括住户之间的实物馈赠。

转移性支出 指调查户对国家、单位、住户或个人的 经常性或义务性转移支付。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经常性捐赠和赔偿支出以及其他经常 转移支出等。

居民消费支出 指居民用于满足家庭日常生活消费需要的全部支出,既包括现金消费支出,也包括实物消费支出。消费支出可划分为食品烟酒、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通信、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以及其他用品及服务八大类。

食品烟酒 指用于各种食品和烟草、酒类的支出。

衣着 指与居民穿着有关的支出,包括服装、服装材料、鞋类、其他衣类及配件、衣着相关加工服务的支出。

居住 指与居住有关的支出,包括房租、水、电、燃料、物业管理等方面的支出,也包括自有住房折算租金。

生活用品及服务 指家庭及个人的各类生活品及家庭服务。包括家具及室内装饰品、家用器具、家用纺织品、家庭日用杂品、个人用品和家庭服务。

交通通信 指用于交通和通信工具及相关的各种服务 费、维修费和车辆保险等支出。

教育文化娱乐 指用于教育、文化和娱乐方面的支出。

医疗保健 指用于医疗和保健的药品、用品和服务的总费用。包括医疗器具及药品,以及医疗服务。

其他用品及服务 指无法直接归入上述各类支出的其他用品与服务支出。

城镇住户调查和农村住户调查指标解释 2012年及以前年份,中国的住户调查一直分城乡分别开展。城镇与农村居民收入、支出等指标的统计口径有所不同,数据不完全可比,城镇调查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农村调查农村居民纯收入。为了保持历史数据的可比,本年鉴中2012年及以前年份的数据和指标解释仍保持了原城镇住户调查和农村住户调查方案的原貌。

(一) 城镇住户调查 城镇家庭人口 指居住在一起, 经济上合在一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凡计算为家庭人口 的成员其全部收支都包括在本家庭中。

城镇就业面 指就业人口占家庭人口的百分比。

城镇就业者负担人数 指家庭人口与就业人口之比。

城镇家庭总收入 指家庭成员得到的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之和,不包括出售财物收入和借贷收入。

城镇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 指家庭成员得到可用于最 终消费支出和其他非义务性支出以及储蓄的总和,即居民 家庭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它是家庭总收入扣除交纳 的个人所得税、个人交纳的社会保障支出以及记账补贴后 的收入。计算公式为:

城镇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家庭总收入-交纳个人所 得税-个人交纳的社会保 障支出-记账补贴

城镇家庭总支出 指家庭除借贷支出以外的全部实际 支出。包括现金消费支出、财产性支出、转移性支出、社 会保障支出、购房与建房支出。

城镇家庭现金消费支出 指家庭用于日常生活的全部 现金支出,包括食品、衣着、居住、家庭设备及用品、交通通信、文教娱乐、医疗保健、其他等八大类支出。

城镇家庭服务性消费支出 指家庭用于支付社会提供 的各种文化和生活方面的非商品性服务费用。

城镇家庭收入分组方法 是将所有调查户按户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低到高排队,按 20%、20%、20%、20%、20%、20%、20%、20%的比例依次分成: 低收入户、中等偏下收入户、中等收入户、中等偏上收入户、高收入户五组。

(二)农村住户调查 农村住户 指农村常住户。农村常住户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以及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



行政村范围内的农村住户。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及以上的住户也包括在本地农村常住户范围内;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都不包括在本地农村住户范围内。

常住人口 指全年经常在家或在家居住6个月以上,而且经济和生活与本户连成一体的人口。外出从业人员在外居住时间虽然在6个月以上,但收入主要带回家中,经济与本户连为一体,仍视为家庭常住人口;在家居住,生活和本户连成一体的国家职工、退休人员也为家庭常住人口。但是现役军人、中专及以上(走读生除外)的在校学生、以及常年在外(不包括探亲、看病等)且已有稳定的职业与居住场所的外出从业人员,不算家庭常住人口。家庭常住人口主要作为计算农村住户平均每人收入、消费和积累水平及分析家庭人口状况的依据。

总收入 指调查期内农村住户和住户成员从各种来源 渠道得到的收入总和。按收入的性质划分为工资性收入、 家庭经营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

工资性收入 指农村住户成员受雇于单位或个人,靠出卖劳动而获得的收入。

家庭经营收入 指农村住户以家庭为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生产筹划和管理而获得的收入。农村住户家庭经营活动按行业划分为农业、林业、牧业、渔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邮电业、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社会服务业、文教卫生业和其他家庭经营。

财产性收入 指金融资产或有形非生产性资产的所有 者向其他机构单位提供资金或将有形非生产性资产供其支 配,作为回报而从中获得的收入。

转移性收入 指农村住户和住户成员无须付出任何对 应物而获得的货物、服务、资金或资产所有权等,不包括 无偿提供的用于固定资本形成的资金。一般情况下,指农村住户在二次分配中的所有收入。

现金收入 指农村住户和住户成员在调查期内得到以 现金形态表现的收入。按来源分成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 现金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

农村居民家庭纯收入 指农村住户当年从各个来源得到的总收入相应地扣除所发生的费用后的收入总和。计算公式为:

农村居民家庭纯收入=总收入-家庭经营费用支出-税费支出-生产性固定资产折 旧-赠送农村内部亲友

纯收入主要用于再生产投入和当年生活消费支出,也可用于储蓄和各种非义务性支出。"农民人均纯收入"是按人口平均的纯收入水平,反映的是一个地区农村居民的平均收入水平。

总支出 指农村住户用于生产、生活和再分配的全部 支出。包括家庭经营费用支出、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支 出、税费支出、消费支出、财产性支出和转移性支出。

恩格尔系数 指食品支出在现金消费支出中所占的比

例。计算公式为: 恩格尔系数 = $\frac{$ 食品支出 $}{$ 现金消费支出 \times 100%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指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 业全部产品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 务活动的价值总量,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总 规模和总成果。1957年以前的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中包括 了厩肥和农民自给性手工业(如农民自制衣服、鞋、袜, 自己从事粮食初步加工等)。1958年及以后,林业中增加 了村及村以下竹木采伐产值; 牧业中取消了厩肥产值; 副 业中取消了农民自给性手工业产值、增加了村及村以下办 的工业产值;渔业中增加了海洋捕捞水产品产值。1980 年及以后,在副业中增加了农民家庭兼营工业商品部分的 产值。从1984年起村及村以下工业产值划归工业。从 1993年起取消副业,将野生动物的捕猎划入牧业,野生 植物采集和农民家庭兼营商品性工业划归农业。从 2003 年起,执行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农林牧渔业总产 值中包括了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林业中增加了森林采运 业产值。农业中取消了家庭兼营商品性工业产值,将野生 林产品的采集划归林业。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计算方法通常是按农、林、牧、 渔业产品及其副产品的产量分别乘以各自单位产品价格求 得;少数生产周期较长,当年没有产品或产品产量不易统 计的,则采用间接方法匡算其产值;然后将四业产品产值 相加即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粮食产量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日历年度内生产的全部粮食数量。按收获季节包括夏收粮食、早稻和秋收粮食,按作物品种包括谷物、薯类和豆类。其产量计算方法:谷物按脱粒后的原粮计算,豆类按去豆荚后的干豆计算;薯类(包括甘薯和马铃薯,不包括芋头和木薯)1963年以前按每4公斤鲜薯折1公斤粮食计算,从1964年开始改为按5公斤鲜薯折1公斤粮食计算,2014年开始按鲜薯计算;城市郊区作为蔬菜的薯类(如马铃薯等)按鲜品计算,并且不作粮食统计。1989年以前全国粮食产量数据主要靠全面报表取得,1989年开始使用抽样调查数据。

棉花产量 指全社会的产量。包括春播棉和夏播棉。 产量按皮棉计算。不包括木棉。

油料产量 指全部油料作物的生产量。包括花生、油菜籽、芝麻、向日葵籽、胡麻籽(亚麻籽)和其他油料。不包括大豆、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花生以带壳干花生计算。

水产品产量 指渔业 (捕捞和养殖) 生产活动的最终有效成果,包括全部海水和淡水鱼类、甲壳类 (虾、蟹)、贝类、头足类、藻类和其他类渔业产品的最终产量。水产品产量是通过各级水产部门逐级上报取得数据。1995 年及以前,贝类中牡蛎按鲜肉计算; 蚶、蛤、蛙按 5 斤鲜品折1斤计算。1996 年以后则统一按鲜品计算。

猪、牛、羊肉产量 指当年出栏并已屠宰、除去头蹄下水后带骨肉(即胴体重)的重量。包括全社会范围内的产量。由于畜牧业产品年报数据与普查数据之间存在一定



的差距,根据国家统计局有关文件精神,从 2000 年起,对畜牧业年报数据与普查数据进行衔接。

期初(末)畜禽存栏头(只)数 指报告期初(末)农村各种合作经济组织和国营农场、农民个人、机关、团体、学校、工矿企业、部队等单位以及城镇居民饲养的大牲畜、猪、羊、家禽等畜禽的存栏数。数据上报方式及数据调整情况同猪、牛、羊肉产量。

农作物播种面积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在日历年度内 收获农作物在全部土地 (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 面积。凡是本年内收获的农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 种,都算为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收获的农 作物面积。

耕地灌溉面积 指具有一定的水源,地块比较平整,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在一般年景下,当年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在一般情况下,有效灌溉面积应等于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备,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水田和水浇地面积之和。它是反映我国耕地抗旱能力的一个重要指标。

农用化肥施用量 指本年内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数量,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化肥施用量要求按折纯量计算数量。折纯量是指把氮肥、磷肥、钾肥分别按含氮、含五氧化二磷、含氧化钾的百分之百成份进行折算后的数量。复合肥按其所含主要成分折算。公式为:

折纯量=实物量×某种化肥有效成份含量的百分比

农业机械总动力 指全部农业机械动力的额定功率之和。农业机械是指用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初加工、农用运输和农田基本建设等活动的机械及设备。农机总动力按使用能源不同分为以下四部分:

柴油发动机动力:指全部柴油发动机额定功率之和; 汽油发动机动力:指全部汽油发动机额定功率之和; 电动机动力:指全部电动机(含潜水电泵的电动机) 额定功率之和;

其他机械动力:指采用柴油、汽油、电力之外的其他 能源,如水力、风力、煤炭、太阳能等动力机械功率之 和。

这个指标的统计数据主要来源于农机部门。

乡村从业人员 指乡村人口中劳动年龄在 16 周岁以上实际参加生产经营活动并取得实物或货币收入的人员,包括劳动年龄内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也包括超过劳动年龄但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但不包括户口在家的在外学生、现役军人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也不包括待业人员和家务劳动者。从业人员按从事主业时间最长(时间相同按收入)分为农业从业人员、工业从业人员、建筑业从业人员、交运仓储及邮电业从业人员、批零贸易及餐饮业从业人员、其它从业人员。

工业 指从事自然资源的开采,对采掘品和农产品进行加工和再加工的物质生产部门。具体包括:(1)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如采矿、晒盐等(但不包括禽兽捕猎和水产捕捞);(2)对农副产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粮油加工、

食品加工、缫丝、纺织、制革等; (3) 对采掘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炼铁、炼钢、化工生产、石油加工、机器制造、木材加工等,以及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等; (4) 对工业品的修理、翻新,如机器设备的修理等。

工业统计调查单位为工业法人单位。

工业法人单位指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 工业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②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③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帐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帐户。

轻工业 指主要提供生活消费品和制作手工工具的工业。按其所使用的原料不同,可分为两大类;(1)以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是指直接或间接以农产品为基本原料的轻工业。主要包括食品制造、饮料制造、烟草加工、纺织、缝纫、皮革和毛皮制作、造纸以及印刷等工业;(2)以非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是指以工业品为原料的轻工业。主要包括文教体育用品、化学药品制造、合成纤维制造、日用化学制品、日用玻璃制品、日用金属制品、手工工具制造、医疗器械制造、文化和办公用机械制造等工业。

重工业 指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物质技术基础的主要生产资料的工业。按其生产性质和产品用途,可以分为下列三类: (1) 采掘(伐)工业,是指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包括石油开采、煤炭开采、金属矿开采、非金属矿开采等工业;(2)原材料工业,指向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基本材料、动力和燃料的工业。包括金属冶炼及加工、炼焦及焦炭、化学、化工原料、水泥、人造板以及电力、石油和煤炭加工等工业;(3)加工工业,是指对工业原材料进行再加工制造的工业。包括装备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机械设备制造工业、金属结构、水泥制品等工业,以及为农业提供的生产资料如化肥、农药等工业。

根据上述划分原则,修理业中以重工业产品为修理作业对象的划为重工业,反之划为轻工业。

工业总产值

(1) 定义:

工业总产值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工业最终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它反映一定时间内工业生产的总规模和总水平。

(2) 计算原则:

工业生产的原则,即凡是企业在报告期生产的经检验 合格的产品,不管是否在报告期销售,均包括在内。

最终产品的原则,即凡是计入工业总产值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经检验合格的,不需要再进行任何加工的最终产品。如果企业有中间产品(半成品)对外销售,则对外销售的中间产品应视为企业的最终产品。

工厂法原则,即工业总产值是以工业企业作为基本计算(核算)单位,即按企业的最终产品计算工业总产值。按这种方法计算的工业总产值,不允许同一产品价值在企



业内部重复计算,不能把企业内部各个车间(分厂)生产的成果相加,但允许企业间的重复计算。

(3) 内容及计算方法:

1995年全国工业普查对工业总产值(原规定)的内容及计算原则和方法做了某些修订,修订后的工业总产值(新规定)包括三项内容:即本期生产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在制品半成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三部分。

本期生产成品价值:指企业本期生产,并在报告期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包装入库的全部工业成品(半成品)价值合计,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本期生产成品价值为按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数量乘以本期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会计核算中按成本价格转帐的自制设备和自产自用的成品,按成本价格计算生产成品价值。生产成品价值中不包括用定货者来料加工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接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定货者来料加工产品)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外工业修理作业所取得的加工费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可根据会计"产品销售收入"科目的有关资料取得。

对于本企业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的劳务收入,如果企业会计核算基础较好,能取得这部分资料,而且这部分价值所占比重较大,应包括在对外加工费收入中。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指企业报告期在制品期末减期初的差额价值,本指标一般可以从会计核算资料中取得。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不计算半成品、在制品的成本,则总产值中也不包括这部分价值,反之则包括。

(4) 工业总产值统计范围变化和计算方法修订情况: 1984年以前工业总产值不包括村办工业,村办工业总产值划归农业。1984年以后工业总产值包括村办工业。

1995年工业普查对工业总产值计算方法做了修订,即从1995年始按新修订(新规定)方法计算工业总产值。新规定与原规定的区别如下:

全价与加工费的计算原则不同:新规定为凡自备原材料,不论其生产繁简程度如何,一律按全价计算工业总产值;凡来料加工,允许按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原规定则视生产加工的繁简程度不同,规定哪些行业按全价,哪些行业按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

自制半成品、在产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的计算原则不同:新规定要求,凡会计产品成本核算时计算了成本的差额价值,总产值中就应包括,否则可不包括;原规定则按生产周期六个月的界限区分,凡生产周期六个月以上的企业,总产值计算中应包括这部分差额价值,否则可不包括。

计算价格不同:新规定按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原规定则按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工业增加值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

工业增加值有两种计算方法:一是生产法,即工业总产出减去工业中间投入加上应交增值税;二是收入法,即从收入的角度出发,根据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应得到的收入份额计算,具体构成项目有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这种方法也称要素分配法。本年鉴中的工业增加值是以生产法计算的。

生产法工业增加值的计算方法为:

工业增加值=工业总产出-工业中间投入+应交增值 稅

- (1) 工业总产出:指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工业生产活动的总成果。工业总产出包括:成品生产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产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1995年后用新规定计算的工业总产值代替。
- (2) 工业中间投入:指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耗的外购物质产品和对外支付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包括支付给物质生产部门(工业、农业、批发零售贸易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的服务费用和支付给非物质生产部门(如保险、金融、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医疗卫生、行政管理等)的服务费用。工业中间投入的确定须遵循以下原则:必须从外部购入的,并已计入工业总产出的产品和服务价值;必须是本期投入生产,并一次性消耗掉(包括本期摊销的低值易耗品等)的产品和服务价值。

工业中间投入包括直接材料费用、制造费用中的工业中间投入、管理费用中的工业中间投入、销售费用中的工业中间投入和利息支出五部分。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来源于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

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 (1) 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 (2) 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3) 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 (4) 自资产负债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来源于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

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全部流动资产的平均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指企业在建造、购置、安装、改建、 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支出的全部货币总额。 它一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杂费和安装费等。

固定资产净值年平均余额 指固定资产净值在报告期



内余额的平均数。计算公式为:

固定资产净值年平均余额

= 1至12月各月月初、月末固定资产净值之和24

该指标根据"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价"、"累计折旧"指标的期初、期末数计算填列。

固定资产净值 指固定资产原价减去历年已提折旧额 后的净额。计算公式为:

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价-累计折旧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来源于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来源于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来源于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

主营业务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来源于会计"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 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来源 于会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 转前)。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来源于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

本年应交增值税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从事货物销售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等增加货物价值的活动本期应交纳的税金。计算公式为: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 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

进项税额指企业在报告期内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而支付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额。

销项税额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应收取的增值税额。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是指报告期内每天拥有的从业人员人数。其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 报告月日历日数

总资产贡献率 反映企业全部资产的获利能力,是企业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的集中体现,是评价和考核企业盈利能力的核心指标。计算公式为:

总资产贡献率(%)

公式中: 税金总额为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与应交增值 税之和; 平均资产总额为期初期末资产之和的算术平均 值

资产负债率 该指标既反映企业经营风险的大小,也 反映企业利用债权人提供的资金从事经营活动的能力。计 算公式为:

资产负债率
$$(\%) = \frac{\text{负债总额}}{\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资产与负债均为报告期期末数。

流动资产周转次数 指一定时期内流动资产完成的周转次数,反映投入工业企业流动资金的周转速度。计算公式为:

公式中:全部流动资产平均余额为期初和期末的流动资产之和的算术平均值。

成本费用利润率 反映企业投入的生产成本及费用的 经济效益,同时也反映企业降低成本所取得的经济效益。 计算公式为:

公式中:成本费用总额为产品销售成本、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之和。

全员劳动生产率 该指标反映企业的生产效率和劳动 投入的经济效益。计算公式为:

产品销售率 该指标反映工业产品已实现销售的程度,是分析工业产销衔接情况,研究工业产品满足社会需求的指标。计算公式为:

产品销售率
$$(\%) = \frac{\text{工业销售产值}}{\text{工业总产值 (现价)}} \times 100\%$$

建筑业统计单位 指从事房屋、构筑物建造和设备安装活动的法人企业。建筑业法人企业应具有建筑业资质并能够独立核算,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①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承担民事责任;②独立拥有和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③独立核算盈亏,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建筑业总产值 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建筑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建筑业产品和提供服务的总和。建筑业总产值包括.

- (1) 建筑工程产值:指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工程价值。
 - (2) 安装工程产值:指设备安装工程价值,不包括被



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 (3) 其他产值:建筑业总产值中除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以外的产值。包括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总包企业向分包企业收取的管理费以及不能明确划分的施工活动所完成的产值。
- a. 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 指房屋和构筑物修理所完成的产值, 但不包括被修理房屋、构筑物本身价值和生产设备的修理价值.

b. 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 指加工制造没有定型的非标准生产设备的加工费和原材料价值(如化工厂、炼油厂用的各种罐、槽,矿井生产统一使用的各种漏斗、三角槽、阀门等)以及附属加工厂为本企业承建工程制作的非标准设备的价值。

建筑业增加值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形式 表现的建筑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最终成果。

从 2004 年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开始, 建筑业现价增加值按生产法和分配法(收入法)两种方法计算,以收入法的计算结果为准,即从收入的角度出发,根据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应得的收入份额计算。具体计算方法: 经济普查年度建筑业增加值按照《经济普查年度 GDP 核算方案》计算,非经济普查年度建筑业增加值按照《非经济普查年度 GDP 核算方案》计算。

房屋施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房屋面积、上期施工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面积、上期停缓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面积、本期竣工的房屋面积及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面积。

房屋竣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全部完工,达到了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

待开发土地面积 指房地产开发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通过各种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但尚未开工建设的土地面积。本年土地购置面积 指房地产开发企业本年通过各种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面积。

本年土地成交价款 指房地产开发企业本年进行土地使用权交易活动的最终金额。在土地一级市场,是指土地最后的划拨款、"招拍挂"价格和出让价;在土地二级市场是指土地转让、出租、抵押等最后确定的合同价格。土地成交价款与土地购置面积同口径。

土地购置费 指房地产开发企业通过各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费用。土地购置费按本年实际发生额计人投资。土地购置费为分期付款的,分期计入房地产开发投资。

计划总投资 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建的建设工程按照 总体设计(或按设计概算或预算)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计 划需要的总投资。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建的房屋建设工程或正在开发的土地开发工程从开始建设到本

年末止累计完成的全部投资。

房地产开发投资 指房地产开发企业本年完成的全部 用于房屋建设工程、土地开发工程的投资额以及公益性建筑和土地购置费等的投资。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小计 指房地产开发企业本年实际 到位,可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各种货币资金。包括国内贷款、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

房屋施工面积 指房地产开发企业本年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年新开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上年跨入本年继续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上年停缓建在本年恢复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本年竣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以及本年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建筑面积。多层建筑应填各层建筑面积之和。

房屋新开工面积 指房地产开发企业本年新开工建设的房屋建筑面积,以单位工程为核算对象。不包括在上年开工跨入本年继续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和上年停缓建而在本年恢复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房屋的开工应以房屋正式开始破土刨槽(地基处理或打永久桩)的日期为准。房屋新开工面积指整栋房屋的全部建筑面积,不能分割计算。

房屋竣工面积 指房地产开发企业本年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

商品房销售面积 指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房屋的合同总面积(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建筑面积)。

商品房销售额 指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房屋的合同总价款(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合同总价)。该指标与商品房销售面积同口径,由现房销售额和期房销售额两部分组成。

经济适用房 指根据地方经济适用房计划安排建设的 政策性住宅。经济是指房屋建筑造价和销售价格低于一般 商品住宅;适用是指适合中低收入家庭购买使用。经济适用房主要是由国家统一下达投资计划,房地产公司开发,对外销售;用地一般采用行政划拨或招标投标方式,免收土地出让金;对各种经批准的收费减半征收,开发利润不超过3%;销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该指标可以分析房地产投资结构,反映中低收入家庭商品住宅的供求平衡情况

公路里程 指报告期末公路的实际长度。统计范围:包括城间、城乡间、乡(村)间能行驶汽车的公共道路,公路通过城镇街道的里程,公路桥梁长度、隧道长度、渡口宽度。不包括城市街道里程,断头路里程,农(林)业生产用道路里程,工(矿)企业等内部道路里程。统计原则:按已竣工验收或交付使用的实际里程计算;两条或多条公路共同经由同一路段的重复里程,只计算一次。

民用汽车拥有量 指报告期末,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机动车注册登记工作规范》,已注册登记领有民用车辆牌照的全部汽车数量。汽车拥有量统计的主要分类:根据汽车结构分为载客汽车、载货汽车、其他汽车;根据



汽车所有者不同分为个人(私人)汽车、单位汽车;根据 汽车的使用性质分为营运汽车、非营运汽车;根据汽车大 小规格不同, 载客汽车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 载 货汽车分为重型、中型、轻型和微型。

货 (客) 运量 指在一定时期内,各种运输工具实际 运送货物重量(旅客数量)。货运按吨计算,客运按人计 算。货物不论运输距离长短、货物类别,均按实际重量统 计。旅客不论行程远近或票价多少,均按一人一次客运量 统计; 半价票、儿童票也按一人统计。

货物 (旅客) 周转量 指在一定时期内,由各种运输 工具运送的货物(旅客)数量与其相应运输距离的乘积之 总和。该指标可以反映运输业生产的总成果, 也是编制和 检查运输生产计划,计算运输效率、劳动生产率以及核算 运输单位成本的主要基础资料。计算货物周转量通常按发 出站与到达站之间的最短距离,也就是计费距离计算。计 笪公式化为:

货物(旅客)周转量 $=\Sigma$ (货物(旅客)运输量 \times 运 输距离)

港口货物吞吐量 指经由水路进、出港区范围,并经 过装卸的货物数量。按货物流向分为进港吞吐量和出港吞 吐量,按货物的贸易性质分为内贸和外贸吞吐量。货物类 别根据现行的交通行业《运输货物分类和代码》标准分 类。

邮电业务总量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邮电企业为社会 提供各类邮电通信服务的总数量。计算方法为各类业务的 实物量分别乘以相应的不变单价,求出各类业务的货币量 加总求得。没有不变单价的业务按其业务收入直接相加。

移动电话用户 指在电信运营企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 登记手续,通过移动电话交换机进入移动电话网,占用移 动电话号码的各类电话用户。包括各类签约用户、智能网 预付费用户、无线上网卡用户。

互联网上网人数 指过去半年内使用过互联网的 6 周 岁及以上中国居民人数。

批发业 指向其他批发或零售单位(含个体经营者) 及其他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批量销售生活用品、生产 资料的活动,以及从事进出口贸易和贸易经纪代理的活 动,包括拥有货物所有权,并以本单位(公司)的名义进 行交易活动,也包括不拥有货物的所有权,收取佣金的商 品代理、商品代售活动;还包括各类商品批发市场中固定 摊位的批发活动,以及以销售为目的的收购活动。

零售业 指百货商店、超级市场、专门零售商店、品 牌专卖店、零货摊等主要面向最终消费者(如居民等)的 销售活动,以及互联网、邮政、电话、售货机等方式的销 售活动,还包括在同一地点,后面加工生产,前面销售的 店铺(如面包房);谷物、种子、饲料、牲畜、矿产品、 生产用原料、化工原料、农用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乘用 车、计算机及通信设备除外)等生产资料的销售不作为零 售活动; 多数零售商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所有权, 但有些 则是充当委托人的代理人,进行委托销售或以收取佣金的

方式讲行销售。

批发零售业商品购进、销售、库存额 指各种登记注 册类型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单位)以本企业(单位)为 总体的, 从国内、国外市场购进的商品总量, 销售和出口 的商品总量,库存的商品总量等情况。该指标可以反映商 品流转过程中商品的购进、销售、库存之间的比例关系和 存在的问题。

商品购进额 指从本企业(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 购进(包括从境外直接进口)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 品金额(含增值税)。商品购进包括:(1)从工农业生产 者、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出版社或报 社的出版发行部门和其他服务业企业购进的商品;(2)从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购进的商品;(3)从海关、市场管理 部门购进的缉私和没收的商品;(4)从居民收购的废旧商 品等。不包括:(1)企业为单位本身经营用、不是作为转 卖而购进的商品,如材料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办 公用品等;(2)未通过买卖行为而收入的商品,如接受其 他部门移交的商品、借入的商品、收入代其他单位保管的 商品、其他单位赠送的样品、加工回收的成品等;(3)经 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 的业务;(4)销售退回和买方拒付货款的商品;(5)商品 溢余。

商品销售额 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 品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含增值税)。商 品销售包括: (1) 售给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消费用的商 品;(2)售给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等国民经济各 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包括售予批发和零售业作 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3)对国(境)外直接出口 的商品。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如随 机构变动移交给其他企业单位的商品、借出的商品、归还 受其他单位委托代保管的商品、付出的加工原料和赠送给 其他单位的样品;(2)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 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3)购货退回的商品; (4) 商品损耗和损失; (5) 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物资。

商品库存额 对于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 户,是指报告期末取得所有权的全部商品金额(含增值 税);对于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是指报告期末实 际在库且归属法人具有所有权的全部商品金额(含增值 税)。库存商品包括:(1)存放在本单位(如门市部、批 发站、采购站、经营处)的仓库、货场、货柜和货架中的 商品;(2)挑选、整理、包装中的商品;(3)已记入购进 而尚未运到本单位的商品,即发货单或银行承兑凭证已到 而货未到的商品;(4)寄放他处的商品,如因购货方拒绝 付款而暂时存在购货方的商品; (5) 委托其他单位代销 (未作销售或调出)尚未售出的商品;(6)代其他单位购 进尚未交付的商品。不包括: 所有权不属于本单位的商 品;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外贸企业代理其他单位从国 外进口,尚未付给订货单位的商品;代国家储备部门保管 的商品。



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 指年成交额在亿元及以上的商品交易市场。商品交易市场是指经有关部门和组织批准设立,有固定场所、设施,有经营管理部门和监管人员,若干市场经营者人内,常年或实际开业三个月以上,集中、公开、独立地进行生活消费品、生产资料等现货商品交易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的交易场所,包括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等。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企业(单位、个体户)通过交易直接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个人包括城乡居民和入境人员,社会集团包括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居委会或村委会等。

住宿业 指为旅行者提供短期留宿场所的活动,有些单位只提供住宿,也有些单位提供住宿、饮食、商务、娱乐一体的服务,不包括主要按月或按年长期出租房屋住所的活动。

餐饮业 指通过即时制作加工、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和消费场所及设施的服务。

住宿餐饮业营业额 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全部收入(含增值税)。包括:客房收入、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和其他收入。其中,客房收入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住宿服务取得的收入。餐费收入指本单位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经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各种食品,如主食、炒菜、凉拌菜等的收入。

进出口总额 海关进出口总额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 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 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 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 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 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独资经营企业进口货物和 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 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口货物。进出口总额用以观察一个国家在对外贸易方面的总规模。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利用外资 指我国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通过对外借款、吸收外资直接投资以及用其他方式筹措的境外现汇、设备、技术等。

对外借款 是我国利用外资的主要部分。指通过对外正式签订借款协议、从境外筹措的资金,包括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出口信贷以及对外发行债券等。1996年及以前还包括对外发行股票。

外商直接投资 是指外国投资者在我国境内通过设立 外商投资企业、合伙企业、与中方投资者共同进行石油资 源的合作勘探开发以及设立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等方式进行 投资。外国投资者可以用现金、实物、无形资产、股权等 投资,还可以用从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利润进行再投资。

对外承包工程 根据《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对 外承包工程是指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承包境外建设工 程项目的活动。

对外劳务合作 指组织劳务人员赴其他国家或地区为 国外的企业或机构工作的经营性活动。

入境游客 指报告期内来中国(大陆)观光、度假、探亲访友、就医疗养、购物、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文化、体育、宗教活动的外国人、港澳台同胞等游客(即人境旅游人数)。统计时,人境游客按每人境一次统计1人次。人境旅游人数包括入境过夜游客和人境一日游游客。

出境人数(出境游客) 指中国(大陆)居民因公或 因私出境前往其他国家、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 行政区和台湾省观光、度假、探亲访友、就医疗养、购 物、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文化、体育、宗教活动的人数 (即出境游客)。统计时,出境游客按每出境一次统计1人 次。

国内游客 指报告期内在中国(大陆)观光游览、度假、探亲访友、就医疗养、购物、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文化、体育、宗教活动的中国(大陆)居民人数,其出游的目的不是通过所从事的活动谋取报酬。统计时,国内游客按每出游一次统计1人次。

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指人境游客在中国(大陆)境内旅行、游览过程中用于交通、参观游览、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全部花费。

国内旅游收入(旅游总花费) 指国内游客在国内旅行、游览过程中用于交通、参观游览、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全部花费。

普通高等学校 指通过国家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考试, 招收高中毕业生为主要培养对象,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 日制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独立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 高等职业学校及其他机构。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层次以上的教育。独立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层次的教育。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实施专科层次的教育。其他机构是指承担国家普通招生计划任务不计校数的机构,包括普通高等学校分校、大专班等。

成人高等学校 指通过国家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考试, 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的人员为主要培养对象,利 用函授、业余、脱产等多种形式,对其实施高等学历教育 的学校。包括:职工高等学校、农民高等学校、管理干部 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广播电视大学、其他机 构。其他机构是指承担国家成人招生计划任务不计校数的 机构。

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 指调查范围内已入小学学习的学龄儿童占校内外学龄儿童总数的比重。计算公式为:

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 已入学的小学学龄儿童数 校内外小学学龄儿童总数×100%



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指在科学技术领域,为 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进行的 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 展三类活动。国际上通常采用 R&D 活动的规模和强度指 标反映一国的科技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基础研究 指为了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 原理的新知识(揭示客观事物的本质、运动规律,获得新 发现、新学说)而进行的实验性或理论性研究,它不以任 何专门或特定的应用或使用为目的。其成果以科学论文和 科学著作为主要形式。用来反映知识的原始创新能力。

应用研究 指为获得新知识而进行的创造性研究,主 要针对某一特定的目的或目标。应用研究是为了确定基础 研究成果可能的用途,或是为达到预定的目标探索应采取 的新方法 (原理性) 或新途径。其成果形式以科学论文、 专著、原理性模型或发明专利为主。用来反映对基础研究 成果应用途径的探索。

试验发展 指利用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实际经验 所获得的现有知识,为产生新的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 新的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对已产生和建立的上述各项 作实质性的改进而进行的系统性工作。其成果形式主要是 专利、专有技术、具有新产品基本特征的产品原型或具有 新装置基本特征的原始样机等。在社会科学领域, 试验发 展是指把通过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获得的知识转变成可以 实施的计划(包括为进行检验和评估实施示范项目)的过 程。人文科学领域没有对应的试验发展活动。主要反映将 科研成果转化为技术和产品的能力,是科技推动经济社会 发展的物化成果。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 指参与研究与试验发展项目研 究、管理和辅助工作的人员,包括项目(课题)组人员, 企业科技行政管理人员和直接为项目(课题)活动提供服 务的辅助人员。反映投入从事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究开 发活动的人力规模。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全时当量 指全时人员数加非全 时人员按工作量折算为全时人员数的总和。例如:有两个 全时人员和三个非全时人员(工作时间分别为20%、 30%和70%),则全时当量为2+0.2+0.3+0.7=3.2人 年。为国际上比较科技人力投入而制定的可比指标。

R&D经费内部支出合计 指调查单位用于内部开展 R&D活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实际支 出。包括用于 R&D 项目 (课题) 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 间接用于 R&D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与 R&D 有关的 基本建设支出以及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 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与外单位合作或委托外单位进行 R&D活动而转拨给对方的经费支出。

专利 是专利权的简称,是对发明人的发明创造经审 查合格后,由专利局依据专利法授予发明人和设计人对该 项发明创造享有的专有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 计。反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和设计成果情况。

发明 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

方案。是国际通行的反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核心指 标。

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 实用新型 (专利) 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反映具有一定技术 含量的技术成果情况。

外观设计 (专利) 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 者其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上应用的新设计。 反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外观设计成果情况。

广播/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指根据原国家广电 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方法》 进行统计调查的, 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由中央、省、地市 或县通过无线、有线或卫星等各种技术方式转播的各级广 播/电视节目的人口数占全国总人口数的百分比。

等级运动员人数 指经过考试正式批准授予等级运动 员称号的人数。运动员等级分为国际级运动健将、运动健 将、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少年级运动

等级裁判员人数 指经考试正式批准授予等级裁判员 称号的人数。裁判员等级分为国际裁判、国家级裁判、一 级裁判、二级裁判、三级裁判。

医疗卫生机构 指从卫生(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取得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证》,或 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 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或从事医学科 研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 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医疗卫 生机构。

医院 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 民族医院、各类专科医院和护理院,不包括专科疾病防治 院、妇幼保健院和疗养院,包括医学院校附属医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 生服务站、街道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 部、诊所(医务室)。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 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含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 心)、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 监督机构、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计划生育技 术服务许可证》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包括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医 学科研机构、医学在职教育机构、卫生监督(监测、检 测) 机构、医学考试中心、农村改水中心、人才交流中 心、统计信息中心等卫生事业单位。

卫生人员 指在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 卫生机构及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职工,包括卫生技术 人员、乡村医生和卫生员、其他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 勤人员。一律按支付年底工资的在岗职工统计,包括各类 聘任人员(含合同工)及返聘本单位半年以上人员,不包 括临时工、离退休人员、退职人员、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 动关系人员、本单位返聘和临聘不足半年人员。



卫生技术人员 包括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检验技师(士)、影像技师、卫生监督员和见习医(药、护、技)师(士)等卫生专业人员。不包括从事管理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如院长、副院长、党委书记等)。

执业医师 指《医师执业证》"级别"为"执业医师" 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 管理工作的执业医师。执业医师类别分为临床、中医、口 腔和公共卫生四类。

执业(助理)医师 指《医师执业证》"级别"为 "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 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助理医师 类别分为临床、中医、口腔和公共卫生四类。

床位数 指年底固定实有床位(非编制床位),包括正规床、简易床、监护床、正在消毒和修理床位、因扩建或大修而停用的床位、不包括产科新生儿床、接产室待产床、库存床、观察床、临时加床和病人家属陪待床。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指在报告期末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城镇居民,并已发放补助经费的人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指报告期末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得到当地政府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农业人口家庭人数。

公证文书 指公证处根据当事人申请,依照事实和法律,按照法定程序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证明文书。

粗离婚率 指某地区当年离婚对数占该地区年平均人口的比重。计算公式为:

粗死亡率=当年离婚对数 年平均人口数×100%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1. 参保职工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在社保经办机构已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职工人数,包括中断缴费但未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职工人数,不包括只登记未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人数。
- 2. 离退休人员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城镇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的离休、退休和退职人员的人数。
- 3. 基金收入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的缴费单位和个人按国家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的养老保险基金,以及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形成基金来源的收入。包括单位和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转移收入、财政补贴和其他收入。
- 4. 基金支出 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从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给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的养老金、丧葬抚恤补助,以及由于保险关系转移、上下级之间调剂资金等原因而发生的支出。包括离休金、退休

金、退职金、各种补贴、医疗费、死亡丧葬补助费、抚恤 救济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费、补助下级支出、上解 上级支出、转移支出、其他支出等。

5. 基金累计结余 指截止报告期末基本养老保险基 金收支相抵后的累计余额。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1. 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并已建立缴费记录以及制度实施当年已经年满60周岁并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的总人数(不包括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人数)。
- 2. 基金收入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按规定缴费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及通过集体补助、财政补助等其他方式取得的形成基金来源的收入。包括个人缴费收入、集体补助收入、政府补贴收入、利息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和其他收入。
- 3. 基金支出 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给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养老金待遇支出,以及由于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而发生的支出等。包括养老金待遇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其他支出
- 4. 基金累计结余 指截止报告期末城乡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基金收支相抵后的累计余额。

基本医疗保险

- 1. 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的合计。
- 2. 基金收入 指由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缴费基数、缴费比例或缴费标准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助资金以及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形成基金来源的款项,包括:单位缴纳收入、个人缴纳收入、财政补助收入(含医疗救助补助个人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
- 3. 基金支出 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给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险待遇支出,以及其他支出。包括住院医疗费用支出、门急诊医疗费用支出、个人账户基金支出、其他支出。
- 4. 基金累计结余 指截止报告期末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累计结余金额。

失业保险

- 1. 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 关政策规定参加了失业保险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 及地方政府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其他人员的人数。
- 2. 基金收入 指报告期内筹集的失业保险基金的总额,包括失业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其他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
- 3. 基金支出 指报告期内为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促进其再就业等支出的基金总额,包括失业保险金支出、 医疗补助金支出、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出、职业培训和



职业介绍补贴支出、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支 出、其他支出、转移支出、上级补助支出、下级上解支

4. 基金累计结余 指截止报告期末失业保险基金收 支相抵后的累计余额。

工伤保险

- 1. 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工 伤保险的职工人数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的雇工数。
- 2. 享受保险待遇人数 指年初至报告期末因工伤或 职业病而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职工人数。为享受工伤医疗 待遇中未评定等级的人数、享受伤残待遇人数以及享受因 工死亡待遇人数之和。
- 3. 基金收入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参加工伤保 险的单位按国家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的工伤保 险基金,以及通过其他形式取得的形成基金来源的款项。 包括:单位缴纳的社会统筹基金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 息收入、其他收入。
- 4. 基金支出 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 支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给参加工伤保险的人员及供 养直系亲属工伤保险待遇支出及其他支出。包括工伤医疗 费、伤残补助金、工亡补助金、护理费、丧葬补助费、工 伤预防费用、职业康复费用和其他支出。
- 5. 基金累计结余 指截止报告期末工伤保险基金累计 结余金额。

生育保险

1. 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依据有关规定参加生育保

险的人数。

- 2. 基金收入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参加生育保 险的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的生育 保险基金,以及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形成基金来源的款 项,包括:单位缴纳的基金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
- 3. 基金支出 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 支标准,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给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 因妊娠、分娩和计划生育手术而享受的待遇及其他支出。 包括: 生育津贴、医疗费用支出及其他支出。
- 4. 基金累计结余 指截止报告期末生育保险基金累 计结余金额。

残疾人就业 指本年度通过集中就业、按比例就业、 个体就业、公益性岗位就业、辅助性就业、从事农业种 养、灵活就业形式安排实现就业的城镇残疾人。

集中就业 指城镇残疾人集中在福利企业、符合集中 就业条件的盲人按摩机构等单位就业。

按比例就业 指城镇残疾人分散在机关、团体、企事 业单位及各种经济组织等单位就业。供水综合生产能力 指按供水设施取水、净化、送水、出厂输水干管等环节设 计能力计算的综合生产能力。包括在原设计能力的基础 上,经挖、革、改增加的生产能力。计算时,以四个环节 中最薄弱的环节为主确定能力。

城市供水总量 指报告期供水企业(单位)供出的全 部水量。包括有效供水量和漏损水量。

城市排水管道长度 指所有排水总管、干管、支管、 检查井及连接井进出口等长度之和。